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欣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AJA1)
 備查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90號函備查、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88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欣平安福 保本終身保險(AJA1)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壽險、傷害失能、傷害醫療三合一，意外事故終身保
一般、水陸或空中事故，保額1、3、4倍守護
保單屆滿20年領回當年度保險金額，持續享有終身意外保障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16歲~70歲 20年期：16歲~60歲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險年期	終身	其他累計 限額規定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保額2,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3.各型傷害險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險，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	1.限1~4類。2.依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種亦不予承保。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500萬元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範例說明 以30歲的Amy小姐(職類1~4類)，購買繳費20年期「富邦人壽欣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AJA1)」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1,5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41,085元，假設首續期保費符合費率折扣規定享1%折扣)為例，可享如下九大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 187.55萬、387.55萬、487.55萬 [保額×1、3、4倍保障+(第1~20保單年度內)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1級失能) 187.55萬、387.55萬、487.55萬 [保額×1、3、4倍保障+(第1~20保單年度內)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2~11級失能) 5萬~90萬、15萬~270萬、 20萬~360萬 (保額×1、3、4倍保障×失能給付比例5%~90%)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萬 (事故發生起15日內仍生存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5.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同一意外事故給付日數上限為90日)	6.完全骨折未住院給付 500元/日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依骨折程度及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7.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同一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8.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註) 87.55萬 [第1~20年非因意外所致身故/一級失能者，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或致成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9.生存保險金 83.83萬 (滿20年仍生存，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①②⑧數值依第20保單年度發生保險事故為例。 *詳細保險範圍內容，請見DM背面保險範圍說明。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事故保障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註3)	一般意外	■1~20年: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1~20年:3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3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1~20年:4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4倍保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11級失能)	一般意外	■保額×右表比例						失能等級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3倍保額×右表比例						給付比例							
空中大眾運輸		■4倍保額×右表比例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7	8	9	10	11	—						
				40%	30%	20%	10%	5%	—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保額×20%(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4,註5)(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註6)	1.保額×0.1%/日(同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90日) 2.完全骨折未住院:保額×0.05%/日(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註5)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註6)	保額×0.3%(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保險	生存保險金(屆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非意外保障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1至第20保單年度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1.當年度保險金額，2.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1.01倍，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註5.完全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所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富邦人壽按條款所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註6.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名詞解釋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61.53%	59.51%	56.16%	61.90%	60.15%	56.43%
10	63.98%	62.84%	60.85%	64.27%	63.21%	60.96%
15	87.47%	86.31%	83.81%	87.77%	86.68%	84.03%
20	89.40%	88.42%	86.19%	89.66%	88.73%	86.31%

- ※「富邦人壽欣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AJA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20年期
	16歲~60歲	61歲~70歲	16歲~60歲
男性/女性	438	600	41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20%，最低11.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的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富邦人壽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2024.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